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8区16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3日

至202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牧股份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牧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中牧股份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中牧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中牧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
6	关于修订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3、4、5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5	中牧股份	2025/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登记，来信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8 日 9:00-11:00，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8 区 17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72116、010-83672029

联系人：胡紫薇、沈佳辰

六、 其他事项

(一) 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 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牧股份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牧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牧股份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中牧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中牧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6	关于修订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